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冠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冠緯明知騎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，屬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應隨時注意保持騎樓通道無障礙，且騎樓地面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將木棧板置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方騎樓，適告訴人蔡志聰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行經上址前方騎樓，因踩到木棧板而受有左側踝部扭傷、左側足部鈍挫傷（公訴意旨誤載為左足扭傷、鈍挫傷，應予更正）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。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維傑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